

证券代码: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:*ST 鹏起 *ST 鹏起B 公告编号:临 2020-095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
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
部分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8月19日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鹏起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《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45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90）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由于有些事项涉及核查工作量相对较大，公司尚未核查结束，2020年8月26日公司仅对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7、问题11进行了回复，剩余的《问询函》问题1、问题2、问题3、问题4、问题5、问题6、问题8、问题9、问题10、问题12、问题13原计划延期至2020年9月2日前回复并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〉部分内容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91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量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，故公司无法在2020年9月2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。

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，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预计于2019年9月9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

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9月3日